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130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61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川香副食店经营的“汝城辣王（干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川香副食店经营的“汝城辣王（干辣椒）”（购进日期：2024-08-01），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川香副食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可以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

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131128037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未使用二氧化硫，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因此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日